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檢控與家庭暴力案件有關的施虐者**

**引言**

本文載述警方打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施虐者的執法情況，以及律政司檢控有關施虐者的政策。

2. 對在家庭內施行暴力行爲的犯罪者的檢控的處理，是就所干犯的有關刑事罪行提出控罪。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性罪行及相關罪行如強姦、亂倫和猥褻侵犯，以及一些造成精神傷害的行爲如刑事恐嚇作出懲處規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涵蓋的罪行包括殺人、傷人、襲擊、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2歲的兒童，以及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或拋棄兒童。

**警方執法的情況**

3. 警方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的舉報，並根據每宗舉報的案情進行全面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涉及犯罪，警方會採取迅速及果斷的拘捕行動。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和所顯示的證據（例如受害人及証人的供詞、醫療報告及其他環境證供）是否充足，警方會提出檢控。

4. 有別於其他案件，家庭暴力事件通常會是“一對一”的案件，即只牽涉受害人和施虐者。在沒有其他證人在場的情況下，警方在核實兩者的口供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縱使有醫療報告或其他環境證供，受害

人的供詞仍然是在檢控的舉證過程中最重要的部份。然而，受害人可能會因各種理由而不願意向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更遑論在刑事審訊中指證施虐者。在這些情況下，警方向家庭暴力施虐者提出檢控可能會有一定困難。

### 律政司執行檢控

5. 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一如其他刑事案件，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犯案者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由檢控人員作出。在處理這些案件時，律政司會根據《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及《檢控政策及常規》行事。

### 提出檢控的政策

6. 在決定是否就一宗家庭暴力案件進行檢控時，檢控人員須考慮是否與公眾利益相符。如果家庭暴力案件涉及下列情況，檢控人員通常都須本着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

- 因證據充足，而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及
- 受害者願意作證。

7. 在選擇合適的（一項或多項）控罪時，檢控人員會選擇能充分反映證據所揭露的犯罪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能為法院的判刑提供適當的基礎的（一項或多項）控罪。

8. 在作出決定時，雖然受害者的意見並非是決定性的，但檢控人員都會予以考慮。檢控人員應取得受害者的家庭狀況資料，並考慮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一般來說，罪行的案情越嚴重，從公眾利益角度上則越有需要提出檢控。

9. 家庭暴力往往在私底下發生，受害者可能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干犯罪行的證人，而被告人亦可能會加以否認。除非被告人承認犯罪並且認罪，否則受害者便須要出庭作證。檢控人員亦會積極考慮是否可援引其他證據。受害者出庭作證並非是舉證案情的唯一方法。

## 簽保守行為

10. 如法院認為受疑人可能會再次觸犯法紀，可以命令其簽保守行為。就此，受疑人必須同意在一段時間內行為檢點。且在頒令受疑人守行為之前，法庭必須信納有充分證據證明申訴事項屬實，以及有充分理由作出這項命令。如案件性質輕微，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能適宜以簽保守行為的頒令來代替提出檢控—

- 雙方已和解；
- 過去沒有暴力事件發生；及
- 對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可能再會發生有所疑慮。

11. 如受害者不再與控方合作，支持提控，而控方亦決定終止案件，則尋求法院頒布簽保令亦是可行的方法。即使在這情況下，檢控人員亦必須掌握充分證據證明其申訴事項，才可以尋求法院頒令。

12. 被告人或會以控方撤銷（一項或多項）控罪為條件，主動提出簽保。檢控人員在處理這類建議時，會謹慎行事。在審慎考慮被告人簽保的可能後果，以及這樣做是否合乎公眾利益後，檢控人員才可接納有關建議。如案件涉及嚴重暴力，以簽保的方式來處理這類案件是不會合乎公眾利益的。但最終將會是由法庭（而並非控方或辯方）決定簽保守行為對於有關案件是否合適。

## 在受害者不同意下提出檢控

13. 有時候，由於案件涉及嚴重暴力，或者基於前科，受害者或兒童或其他人正面對實質及持續性的危險。在這些情況下，縱然受害者不願意，檢控人員都應該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如果檢控人員認為應該繼續進行檢控，並且需要倚靠受害者來證明案情，則檢控人員須就下述事項作出決定—

- 可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5B條，申請使用受害者的陳述書作為證據（但須獲辯方同意）；
- 可否採用特別措施，例如利用閉路電視，以協助受害者出

庭，讓檢控可以繼續進行；或

- 應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57條強迫受害者出庭親自作證。

### 統計數字

14. 於2006年，警方共接獲1 811宗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舉報，並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在這些案件當中，至今共有1 408宗（或78%）案件經由法庭以檢控或申請簽保令的方式處理。至於2004年及2005年，警方分別接獲903宗及1 274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當中交由法庭處理的案件分別為511宗（或57%）及904宗（或71%）。

香港警務處  
律政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